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5)

## 委任執行董事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唐述寬先生（「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唐先生，49 歲，擁有逾 20 年之行政管理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政治學院律師專業本科業。唐先生曾在北京多家教育單位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具備豐富的行政管理體系優化經驗。彼在本集團的業務領域亦有專業積累。唐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北京精演捷算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張家口察北區精演捷算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

唐先生委任經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予以終止，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唐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 360,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其薪酬須不時經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每年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及(iv)並無取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所知，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與其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唐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浩先生、胡楊俊先生、李維棋先生、張兵先生及唐述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鍾穎洁女士及蘭亞東先生。